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22號

聲請人 宏旭塑膠染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桂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言詞
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73號公示催告裁
定已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
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
8年5月20日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該
公示催告裁已於108年5月30日黏貼在本院公告處及公告於法
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
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
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黃珠紅	台南郵局	108年4月6日	18,270元	C0000000